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82號

原　　告　張琳鈺

被　　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以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貳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20條第1項定明文。本件被告係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BPAPEC公司）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具涉外因素。原告登入被告設置之BitPoint加密貨幣服務平台網站（下稱幣寶網站），向被告申請設立幣寶綜合帳戶（000-000000張琳鈺，下稱系爭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點選同意被告預先擬定之使用條款（下稱系爭使用條款），則依系爭使用條款內「爭議解決」約款，本件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見本院卷第82頁），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如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即屬其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使用條款前言第1段：「以下條款和條件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第3段：「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下稱本網站服務）。」，「帳戶管理」第5段：「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第8段：「我們也保留取消未經認證之帳戶、已處於非活動狀態，為期6個月或以上帳戶或經本公司依本條款得關閉之帳戶的權利…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

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等約定（見本院卷第77、79至80頁），已表明被告為系爭使用條款之當事人，並敘明系爭使用條款為兩造契約內容（下稱系爭契約），及幣寶系統為被告所有，原告得透過幣寶網站以系爭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及使用其他服務，並得隨時終止協議、關閉帳戶，被告亦有取消、關閉帳戶之權利，並得選擇結算法幣價格基準、銀行帳戶，以便匯入帳戶餘額等情，堪認被告以自己名義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有取消、關閉帳戶之權利，並有使其所有之幣寶系統將系爭帳戶結算餘額返還原告之義務。是原告於本件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返還帳戶餘額等，核屬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被告自有當事人能力，並具實施訴訟之權能，乃甚明確。至被告辯稱原告係透過幣寶系統連結幣寶總公司之股東即訴外人BITPoint Japan Co.,Ltd.公司（下稱日本幣寶）掌管之系統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伊無管理核心交易系統、交易清算作業之營運權限，無法進入系統關閉系爭帳戶，不具當事人能力，亦無訴訟實施權云云。惟系爭使用條款明確記載幣寶系統屬被告所有，並無任何日本幣寶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文字記載，縱上開對帳、清算、系統操作等事項係由日本幣寶掌管，亦核屬被告與日本幣寶間之內部關係，與取消、關閉帳戶或返還餘額是否屬被告業務範圍之判斷無涉，是被告抗辯不具當事人能力，無實施訴訟權能云云，顯無足取。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返還新臺幣（下同）85萬5226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以民國109年9月2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為：被告應返還85萬5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則以：伊於107年4月20日於被告處開立帳戶，以進行虛擬貨幣之投資買賣，系爭使用條款已約定：「用戶於任何時間均可終止與幣寶公司間之協議，並將帳戶關閉。而幣寶公司於用戶終止協議後，應將用戶所有之虛擬加密貨幣轉換成法定貨幣（即新臺幣）移轉至用戶之往來銀行帳戶。」。詎被告於108年7月23日逕行關閉帳戶功能，使得伊所有如附表所示系爭帳戶內之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數額迄今皆無法交易，且被告於108年7月29日寄送之電子郵件仍以維修系統為名，暫停所有交易，致伊誤認僅為系統維修升級，而未即時提出異議。且被告於108年7月19日網頁張貼之公告（BITPoint Japan日本站說明報告一），內文即指出被告與日本幣寶的資金池是分開管理，則何以日本幣寶因駭客入侵一度停止網路功能，嗣恢復網站交易後，被告仍停止會員停領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又被告以交易帳目未清算完畢為由，無限期暫停提現服務，將資金調度壓力甚或清償能力降低之風險均轉嫁由伊承擔，不啻減輕被告之責任，同時限制伊之主要權利行使，並對伊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況於108年8月5日被告網頁公告（BITPoint Japan日本站說明報告五）已載明日本幣寶系統之法定貨幣存取服務於108年8月6日下午2點恢復，堪認於該日後即已無因駭入事件無法提供網站服務情形，被告不得以無權啟動或查詢系統為由，片面暫停法定貨幣即虛擬貨幣之提領及買賣等服務。且被告僅空言爭執伊帳戶所有之虛擬貨幣數量，惟未提出反證說明，被告並非不能比對前後交易紀錄結算會員的投資金額，其以無法確定每位客戶之加密貨幣數量，推卸其保存資料之善良管理人責任，無限期暫停提現結算義務，作為阻止提現作業之理由，自屬無據。且本件為駭客入侵事件，並非不可加以防止，不得謂為不可抗力，被告不得以此卸責。再者，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之內容係針對原告於協議有效期間使用網站時，被告

就所提供網站系統之效能、流暢性及安全性等服務事項責任限制之約定，與「帳戶管理」中終止協議、關閉帳戶及返還餘額之權利義務無涉。且被告於聯邦銀行之存款專戶係供全體會員入金、出金之用，為全體用戶之資金池，該專戶之存款由被告保管，有決定是否同意會員提現申請之權，被告辯以資金已混同而不能給付，實無理由。原告曾以電話通知被告客服解除契約，並於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再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項（以108年7月23日為基準日換算，共計為85萬5226元），惟被告迄今不予處理，爰依系爭使用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將原告所有之虛擬貨幣轉換成法定貨幣後返還予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5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BPAPEC公司係LANDSTAR公司與株式会社ビットポイントジャパン(日本幣寶)之合資公司，而被告為BPAPEC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被告僅負責品牌之行銷與客服，而不具有實質之權利義務，其核心之交易、對帳、系統操作、前後台對接串聯等皆由日本幣寶所管理掌控，被告毫無任何管理交易明細、清算表、客戶資產之權限。包含原告在內之客戶，其交易關係皆是透過日本幣寶完成，自不得因被告具有部分之執行權能（如品牌宣傳及簡易客服）等即謂交易所執行之業務及與消費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為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被告僅為執行機構，自非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縱認分公司具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然僅限於該訴訟爭議係分公司之「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今被告僅具有執行機構之地位，縱其經授權具簽約能力，亦非權利義務主體而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自不具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本件訴訟顯不符起訴要件。

㈡於108年7月11日日本幣寶主機發生駭客入侵事件，被告自翌

日起即發布「BITPoint Japan日本站說明報告一」周知客戶，甚於8月2日召開說明會說明，被告自系爭事件爆發後，即積極處理，被告乃係應日本幣寶之要求暫停本網站之部份功能，且為保證含原告在內之海外客戶權益，亦於日本訴請賠償，而為保存客戶資產數據完整性與相關調查事證之保全，被告自無權於與日本幣寶清算完成前恣意開通法幣提領服務。原告於投資之際，仍有許多加密貨幣服務之公司供原告選擇，被告並非唯一之締約對象。既原告選擇與被告締約，自已有受系爭使用條款約束之意。雙方已於系爭使用條款之「責任限制」約定被告保留修改各項服務之權利，亦於「其他事項」約定被告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因日本幣寶關閉查詢使用者帳戶加密貨幣數量餘額之權限，被告無法得知使用者正確之加密貨幣數量，基於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已而停止提供關閉帳戶及提領現金之服務，於服務暫停後，原告自無再依系爭使用條款主張終止並關閉帳戶之餘地。且系爭使用條款中明載於突發事件時，有暫停客戶使用網站服務之權利，以符合當時運作之必要，此亦經原告於使用網站服務時同意，是以被告暫停受理關閉帳戶服務之行為依法有據。又原告自始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系爭使用條款仍存在契約之效力，被告自無返還之義務，縱認原告於109年8月10日當庭表示解除或終止契約，惟原告係於被告暫停服務後始提出終止之意思表示，被告依系爭使用條款於暫停服務期間後暫不受領終止協議，原告自應受其約束。

㈢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中規定有「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此條款於現今多數契約中皆存在類似規定，且該條款將停止服務之狀態侷限於「不可抗力」、「政策或法律變化」、「非幣寶所能控制」等，未見有任何於繁雜契約內容中挾帶占取相對人利益之條款，遑論被告基於該條款獲取何種利潤？被告自始即係出於保全相關事證及防止系統因駭客入侵受損而波

及更多消費者使用權益，而「暫停」服務，實難認有何卸責或係轉嫁風險之虞，且被告「暫停」終止契約服務亦是避免貿然出金及結算加密貨幣將產生後續更多爭議，僅是暫待日後釐清各會員之投資額再行返還，藉此維護大多數會員之權益，並未濫用契約自由，難謂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形，則該條款之約定，應屬有效成立。探諸系爭使用條款並無繁雜難以閱讀之情事，且原告於申請開戶前詳加閱讀後業已勾選同意，自是承諾使用條款，雙方意思表示即為合致，使用條款被告皆公開於網站，原告隨時得以閱覽，在暫停服務前，原告若中途不同意皆可提出終止協議關閉帳戶轉出資產，而原告皆未提出，原告應受規範之拘束。況被告自營運以來從未恣意援引該使用條款貿然暫停或終止服務，系爭使用條款合乎誠信及公平原則，並無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再者本件原告並非因消費而購買加密貨幣，反係基於投資之目的而為，是被告當非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故原告之態樣並非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範圍，則兩造之契約是否有顯失公平等情事，應另行審酌，不得以消費者保護法較偏袒消費者之立法目的為衡量。

㈣原告所提供之電子商務繳款申請書，僅為原告充值之金額，並無法呈現原告匯款充值後之新臺幣與加密貨幣買賣交易紀錄，而新臺幣與加密貨幣的買賣交易紀錄是否正確，會影響新臺幣及加密貨幣的最後餘額，而所有新臺幣與加密貨幣交易買賣皆須透過日本幣寶運作始能完成，而交易紀錄又將影響法幣及加密貨幣數額，因此難僅由原告提供之匯款單判明。尤其駭客入侵日本幣寶主機後，即有客戶資產異常之情事，故原告究竟享有多少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現難以查證。又其他受害客戶另行訴請被告賠償之案件（109年度訴字第2364號），經送請鑑定後認一切投資人（包含原告）之加密貨幣均儲存於日本幣寶之伺服器中，且日本幣寶方可掌控一切之投資資訊，被告之權限甚為有限，復均仰賴日本幣寶開放權限，諸多資料實非被告所能取得，被告因本項不可

控制的因素，無法結算對帳並將金額返還，亦屬不可歸責。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月20日經由被告網站申請開設系爭帳戶，用以投資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並點選同意由被告預先擬定用於同類型契約之系爭使用條款作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嗣被告於108年7月23日暫停幣寶網站系統加密貨幣交易買賣服務；又原告分別於107年4月24日、4月26日、5月21日、5月24日、5月25日各匯款15萬元、9萬元、29萬8000元、25萬8000元、40萬元，合計119萬6000元之款項至被告之聯邦銀行專款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帳戶使用狀態網頁資料、系爭使用條款、聯邦銀行電子商務繳款申請書5張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01至103頁、第107至115頁），自堪信為真實，先予敘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向被告表示終止契約，被告應依系爭使用條款返還系爭帳戶內餘額85萬5226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被告公布「服務暫停」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效，得否請求被告返還投資餘額？被告以交易帳目未清算完畢為由，拒絕返還原告款項，有無理由？若原告請求有理由，則應返還之金額應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契約乙節，業如前述，原告自得依系爭使用條款之約定行使權利。觀諸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第8段：「…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

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等約定（見本院卷第79、80頁），足認使用幣寶服務之原告本得隨時終止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且被告應將客戶新臺幣餘額及虛擬貨幣轉換成新臺幣返還予原告。查原告原主張曾以電話通知被告客服解除契約，惟此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另其主張以109年8月5日陳報狀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97頁），然因未送達予被告，則於本院同年月1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被告法定代理人以言詞表示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2、133頁），堪信原告已合法行使終止權，系爭契約於109年8月10日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段之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帳戶內之新臺幣餘額及虛擬貨幣轉換為法幣返還予原告，即有理由。

㈡被告雖辯以依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其他事項」則約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見本院卷第80、81頁），系爭事件既因駭客入侵日本幣寶主機所致，被告無庸負賠償責任云云。然查，依前開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之約定，其文意係針對原告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使用被告之網站服務時，被告就所提供網站系統之效能或流暢性、安全性等服務事項為責任限制之約定，核與原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第8段約定請求

終止協議、關閉帳戶及返還餘額之權利，以及被告所負返還餘額之義務等節，並無關連。另觀之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之約定，應係指被告如有該項約定所載之因素，致不能履行時，可隨時停止服務，並未解免其依系爭使用條款所負之返還餘額義務；且被告所主張之系爭事件係因駭客入侵日本幣寶主機所致，係出於人為，非不可由經營者設置網路安全措施加以防止，自非所謂不可抗力。且被告已自承日本幣寶已恢復虛擬加密貨幣服務（見本院卷第352頁之言詞辯論筆錄），惟迄今卻未提出其網路系統因我國或他國之法律、政策而致無法繼續履行網路服務之事證，益徵本件並無上開約定所載「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之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之情事，是被告依上開約定抗辯其無庸負返還餘額責任，自非可採。至被告尚稱因駭客入侵事件已向日本幣寶提起訴訟，為保存客戶資產數據完整性與相關調查事證之保全，被告無權於與日本幣寶清算完成前開通服務云云，亦僅其與日本幣寶間之履約糾紛，仍非屬「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更與兩造間之契約義務無涉，被告據此抗辯毋須對原告負責，委無足取。

㈢被告雖復抗辯駭客入侵日本幣寶主機致生客戶資產異常，故難以查證原告究竟系爭帳戶內有多少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自應俟其與日本幣寶清算完畢再將金額返還云云，並提出編號121885客戶於109年4月21至24日帳戶貨幣餘額歸零及回復後亦異常顯示之網頁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85至189頁）。惟據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系爭帳戶於109年5月13日、8月4日之幣種及餘額查詢網頁，乃至於被告所舉其上開受害客戶之帳戶異常日前之108年12月18日之網頁紀錄，均與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之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數額一致，有前揭幣寶網站截圖畫面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15、99、211頁），並無帳目不清之情形，是難認該受害客戶與原告狀況可等同類比，應認要屬二事。況被告既就原告之每筆交易收取0.15%之交易手續費乙節，業據其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

358頁之民事答辯四狀所載），復有幣寶網站手續費說明網頁可考（見本院卷第117頁），是其受託處理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及管理系爭帳戶內款項時，自應依民法第540條「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之規定，負有對原告報告系爭帳戶之交易紀錄及帳戶餘額之義務，然被告卻未提出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另有變動系爭帳戶內幣種及餘額之證據以實其說。再者，倘係因駭客入侵竄改交易紀錄，造成帳面交易紀錄與實際情形不合，僅需比對駭客入侵時點前後之交易紀錄即可查明遭竄改之部分，若被告平日有妥善維護資料備份及網站歷程，此應非難事，並無不能返還之情事；縱使查明有實際困難，至今已延宕多時，亦非不得暫依帳面紀錄結算，日後若可證明帳面紀錄與實際交易情形確有不符，再透過找補之方式以資調和，殊難遽以俟其清算完結再予返還之理由脫免責任。從而，原告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系爭帳戶內之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餘額，應屬可信，被告前揭所辯，則難採憑。

㈣被告另辯以幣寶系統實由日本幣寶所掌控，被告無從動用，並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年9月26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090107405號函檢附附件鑑定結果為據（見本院卷第229至231頁）。然依上開鑑定結果之說明，被告提供客戶帳戶註冊、登入、交易等功能，均經由被告公司網站內部轉接至日本幣寶公司，藉由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進行，客戶加密貨幣之數量、交易情形等資訊亦係儲存於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而被告係以虛擬貨幣交易經營為業，其於外部網站以自己名義經營虛擬加密貨幣之服務，即應具有高度之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帳戶管理與結算本屬被告依約應負之義務，然被告選擇將執行系統管理權限全權交由日本幣寶公司，以降低管理成本或藉此填補其設備、技術、能力上之不足，則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間有何其他約定或紛爭，要與原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約定得行使之權利無涉，被告無由以其無管理查閱客戶帳戶交易或資產數據之權限，拒負返還原告

帳戶餘額之責。

㈤從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並得請求被告將系爭帳戶內之法定及虛擬貨幣餘額返還，則依原告提供之幣寶網站查詢網頁顯示其持有法定貨幣餘額新臺幣53萬781.98元、比特幣(BTC)1.0002顆、乙太幣(ETH)1.0633顆（見本院卷第15、99、211頁），再依附表所示終止時之收盤價、匯率為折算標準計算後，系爭帳戶內之新臺幣現值為89萬862.2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萬5226元，當屬有據。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系爭帳戶餘額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如前述業經原告於109年8月10日當庭以言詞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其請求自翌（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7月10日，見本院卷第53頁）即起算法定利息，惟因斯時尚未終止系爭契約，尚不得請求返還餘額，則至終止契約時前法定利息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業經合法終止，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第8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萬5226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蕭欣怡

附表：

幣種	系爭帳戶顯示餘額	民國109年8月10日（系爭契約終止日）				證據出處
		虛擬貨幣歷史收盤價	虛擬貨幣換算美金(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美金歷史匯率	新臺幣現值(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新臺幣TWD	530,781.98			29.76（見本院卷第399頁）	530,781.98	本院卷第15、99、211頁
比特幣BTC	1.0002	11,682.85	11685.19		347,751.25	本院卷第15、99、211、393頁
乙太幣ETH	1.0633	389.62	414.28		12,328.97	本院卷第15、99、211、395頁
合計（新臺幣/元）					890,862.20	